## 環球科技大學

## 學生赴境外選修課程暨學分抵免實施辦法

第七次國際事務中心會議(100.03.18)審查通過 環球科技大學第四次教務會議(100.04.20)制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三十六次教務會議(107.05.31)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,促進學術與文化交流,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暨學分抵免,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赴境外選修課程暨學分抵免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- 第三條 赴境外研修學校須以我國政府採認之大學<u>及大陸地區高等教育機構(含</u>專科學校)。
- 第四條 學生赴境外研修以不超過一年為限。學生進行短期研修時間,若影響註 冊或期中、期末考試者,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,其成績處理方式 與公假同。進行長期研修(一學期以上者),得依本校「學生出國期間申 請保留學籍辦法」申請保留學籍,惟仍應完成註冊程序,除有其他規定 外,須繳交三分之二學雜費。
- 第五條 學生申請赴境外選修課程者,需於出國修課開始前檢同相關申請資料, 並填妥「學生赴境外選修課程申請表」,依順序呈送各相關單位審核。
- 第六條 學生赴境外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或抵免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一、所修學分數,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(含)或兩個學科(含)。
  - 二、學生修課期滿,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持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 之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,並提出學分抵免申請。
  - 三、所修科目、學分數及時數之抵免,由各系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(或各教學單位)認定。但該學分數之抵免,碩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;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。但若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。
  - 四、就讀國外大學附設語言學校者,學分最低認定標準需達 32 小時,經 核准後可獲抵免二學分。

第七條 赴境外修課學分與成績登錄本校成績總表,依下列原則處理:

- 一、學業成績之計算以修習學校所出具之成績證明為準,並依據本校學 則規定換算之,該原始成績證明須送註冊組留存備查。
- 二、因學制不同,學分採認由系所認定,並經教務處審核。
- 三、非百分制成績得依原校提供之轉換百分制對照表轉換為百分後登錄。
- 四、原校未能提供轉換百分制說明者,參考下表轉換:

大學部 專科部	96	90	84	78	75	72	68	65	62	59
_										
成績	$\mathbf{A}^{+}$	A	$\mathbf{A}^{-}$	B <sup>+</sup>	В	B <sup>-</sup>	C <sup>+</sup>	C	C <sup>-</sup>	$\mathbf{F}$

五、原校為Low Pass (50分及格)者,本校成績=60+(原校成績-50)\*40/50。 六、學生成績無法依第四、五款規定轉換者,需由學生提供原校可轉換 或可供登錄之成績資料證明;無法取得轉換者,若該科成績意義為 及格或通過(Pass或Satisfactory等),則學士班以70分、碩士班以80

第八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,應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,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,報請徵額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審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者,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。

分計算為原則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赴境外選修課程申請表

申請	系(所):			年級/班別:			學號:			
	姓名	, <b>:</b>	國籍:		學生簽名	:				
學生	E-M	ail:			聯絡電話	:				
修課	國別	國別(中、英文):				系所(中、英文):				
學校	校名	(中文):								
資料	校名	(英文):								
出國	第	次,上次出	國:	學年起至	學	年第		學期止		
次別	自	年	月	日至	年	月		日		
本次	自	學年第	學期	月至 學3	年第	學其	胡止			
出國										
期間	自	年	月	日至	年	月		日		
		課程名稱		變更本	、校課	程		學分數		
預		(英文或中文)		中文名稱			科目代碼		丁刀奴	
定	1.									
選	2.									
修	3.									
課	4. 5.									
程	6.									
	0.							4.通識教育	 育中心	
	1.系所主任		2.學院院長		3.國際長		主人			
審										
核										
單 5.軍 1		5.軍訓室	(	5.教務處					_	
位	(兵役)		註冊組		7.教務長		8.校長		<b>E</b>	
		(女生免)								

## 注意事項:

- 一、學生出國應依據本校「出國選修課程暨學分抵免實施辦法」及「出國期間申請保留學籍辦法」辦理。 二、學生申請至國外<u>及大陸地區</u>選修課程者,需於出國修課開始前二個月,檢同相關申請資料(國外大學入學許可),填妥本申請表,依順序呈送各相關單位審核。
- 三、出國後,若因國外大學<u>及大陸地區</u>課程異動等特殊原因,導致預定選修課程異動,學生應針對異動課程再填寫申請表,即時回傳各相關單位,待簽核後課程始可承認抵免。
- 四、學生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並送註冊組,未依期限辦理者,